<u>定稿</u>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黄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下午 2 時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黄漢權先生 (下午6時15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黄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上午11時正入席)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上午11時20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仲平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

副行政總監(運作)/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歐國平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海務)1

邵豐祺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柯程欣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吳蕙芸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周穎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社區關係)

羅永沛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社區關係)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黄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關慧賢女十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阮慧筠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u>秘書</u>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歡迎辭

<u>主席</u>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王芬妮女士。

- 2.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u>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u> (文件 CACRC 15/2020 號)

- 4. <u>主席</u>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梁仲平先生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建新先生。
- 5. 梁仲平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
- 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廉署清楚介紹有關私營機構不同行業的貪污投訴百份比,並要求提供各政府部門的投訴資料作參考。
 - (b) 根據近期報道,有高級警務人員涉嫌自 2014 年起霸佔官地及進行僭建,並有人已向地政總署、屋宇署和廉署等部門投訴,但卻在近日傳媒報導後才有所回應。廉署接獲投訴後,一般不會公開其處理方法及調查結果,除非投訴成立,但成功率偏低。令人擔心廉署可能於 2014 年接獲上述投訴,至近日個案曝光後才採取行動,並建議署方成立專責小組審視有關個案,在過去五年的跟進情況。她期望廉署不會被政治因素左右,獨立運作,以免是次事件使其多年來建立的名聲毀於一旦。

- (c) 物業管理及防貪方面, 廉署只着重向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宣傳, 卻忽略了業主委員會(業主會)。她希望署方向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進行宣傳, 並加強有關教育工作。
- 7. <u>郭平議員</u> 感謝廉署去年派員到離島區逸東邨等公共屋邨向互委會宣傳防貪及廉潔選舉信息,希望署方本年再到區內進行相關宣傳工作。另外,他認為公共屋邨「種票」問題嚴重,尤其新落成屋邨(例如去年入伙的滿東邨),有居民在選舉期間收到來歷不明的信件,要求收件人確認選民身份,他建議有關居民將信件寄回選舉事務委員會查核。為正視「種票」問題,他建議廉署委託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開發應用程式,為選民登記冊的數據庫及房屋署(房署)的公屋居民資料作配對,以確認選民身份。
- 8. <u>李嘉豪議員</u> 感謝廉署詳細介紹。他指文件提及香港人非常重視廉潔,但據悉在去年九個紀律部隊的民意調查中,廉署的得分排名第八,僅高於警隊,反映廉署的表現未達市民期望。他支持文件所提及的教育工作,並指出三權分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公正廉潔是維持三權分立的重要基石,希望廉署秉持獨立運作的原則,不受任何干擾,令市民對署方重拾信心。

9. 梁仲平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不會評論個別個案。關於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據署 方理解,部份部門與市民有較多直接接觸,貪污投訴比例 也會相對較高。
- (b) 有關廉署的獨立性,署方自 1974 年成立至今,一直維持獨立運作,並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全力打擊貪污,大公無私,不偏不懼。廉署一直嚴厲執法,不論涉案者的背景、社會地位和身份,廉署都會竭力追查。
- (c) 有關貪污案件的調查,廉署會適時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並 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監察。委員會會聽 取所有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及廉署如何處理這些舉報,並 提出意見。

- (d) 廉署理解物業管理為重要的社會民生議題,廉署的服務對象不只是業主立案法團,亦包括業主會等不同持份者。若他們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可致電廉署分區辦事處或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
- (e) 因應政府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提升物業管理公司及 從業員的能力和誠信,廉署會與局方加強合作,例如建議 局方在培訓課程加入防貪及廉潔元素。
- (f) 就「種票」問題,廉署非常重視廉潔選舉,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力調查跟進,廉署的防止貪污處也會搜集和研究與過往選舉相關的資料,就選民登記、參選、投票,以至整個選舉過程向當局提出改善方法,從而減少選舉舞弊問題。 廉署亦與選舉事務處研究加強教育其員工有關廉潔選舉的知識,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 (g) 就廉署在其他民意調查的排名,因各機構採用不同的評核 準則,不便評論。不過,根據 2019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 顯示,超過 96%的受訪者表示廉署值得支持。署方知悉市 民非常重視香港的廉潔文化,並支持廉署的工作。
- 10. <u>郭平議員</u>重申廉署應與創科局合作,開發應用程式配對選民 登記地址及公屋居民地址,從而辨識以虛假公屋地址進行的選民登 記,打擊「種票」行為。
- 11. <u>容詠嫦議員</u>認為公職人員的誠信十分重要,因此政府官員和議員應審慎作出利益申報。她表示部分公務員離職後馬上加入私營機構,以致個人誠信操守受到質疑,希望廉署就政府官員離職時的延後利益訂立清晰指引。
- 12. <u>方龍飛議員</u>詢問有關饋贈禮品的問題,他發現部分社區組織和互委會經常向市民派發禮品,在選舉期間尤甚,詢問廉署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有居民曾問他會否派發禮品,他不清楚以區議員身份派發禮品是否違法。另外,他認為選民的投票意向或被個人利益左右,希望署方加強地區宣傳,以提高防貪意識,保持香港選舉廉潔。
- 13. <u>黃秋萍議員</u>建議廉署除在市區進行宣傳,亦須加強在鄉郊地區宣傳廉潔信息。

14. <u>王進洋議員</u>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有報道揭發有候選人聲稱當選後會捐出部分薪金,他詢問有關行為是否屬於賄選,並請廉署代表解釋賄選的定義。另外,他詢問廉署有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定期更新選民地址,刪除已離世的選民資料。據網上傳聞,已離世及已更改地址的選民資料會存放於政府大樓,但有關資料在每屆區議會選舉均被盜用作投票之用,他詢問廉署有否調查此類「種票」事件。

15. 梁仲平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明白社會關注「種票」的問題,署方會透過不同途徑 宣傳「反種票」信息。
- (b) 賄選定義方面,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任何人提供利益,藉以誘使或酬謝其他人參選或不參選、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不去投票,均屬舞弊行為。
- (c) 廉署認為有必要鞏固廉潔選舉文化,因此將推行一系列防 貪教育工作,例如協助候選人、其選舉團隊和選民了解維 護廉潔選舉的重要及清楚知悉有關法例要求。廉署會依法 處理賄選的投訴,但不會評論個別事件。
- 16. <u>方龍飛議員</u>尊重廉署的工作,希望署方秉承不偏不倚的作風,並向公眾灌輸廉潔守法的知識,杜絕賄選風氣。另外,他詢問如區議員將其他團體捐贈的物品轉贈居民是否違法,抑或有商権的餘地。
- 17. <u>王進洋議員</u>讚揚廉署一直竭力打擊貪污。2015 年,曾有人揚言可給予 15 至 40 萬元協助「 別票」,他與廉署合作緝拿該名人士,有關案件牽涉 40 多個選區,最後涉案人士被捕及判刑。另外,他再次要求廉署回應區議員將薪金捐予慈善團體,是否屬於賄選。
- 18. <u>容詠嫦議員</u>指近期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均出現問題,引發爭議,擔心賄選成風。區議會選舉後,多名愉景灣居民向她反映早前收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信件,但收件人名稱出錯,她已將事件轉介廉署調查,希望署方意識到有關問題的嚴重性。另外,有團體為愉景灣居民作選民登記,並表示會代為遞交經填妥的表格,亦有管理公司上門將禮物包送給長者,並要求拍照,她質疑上述行為侵犯私隱,認為廉署應主動了解有關事件。

- 19. 梁仲平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饋贈禮品是否賄選,要視乎其目的,如饋贈禮品是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即屬違法。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希望議員舉報懷疑貪污或賄選的行為,廉署會根據資料依法跟進。
 - (b) 就議員提及的地區宣傳工作, 廉署樂意為區内居民提供防 貪教育服務。
- 20. 委員一致支持通過文件所載的「守護廉潔·全城傳承」離島區倡廉活動 2020/21,並建議離島區議會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准許廉署於活動宣傳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的徽號。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社 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同意讓離島區議會 作為廉署活動的支持機構。)

(曾秀好議員約於上午11時正入席。)

- III. 有關瑪嘉烈醫院冷氣系統及負壓抽風系統突然停頓的提問 (文件 CACRC 16/2020 號)
 - 21.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黃立己醫生。醫管局及機電工程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 2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23. 黄立己醫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瑪嘉烈醫院傳染病醫療中心(傳染病中心)六至 15 樓為病房,當中七樓和 13 樓是機房,用以安放冷氣機組。事發當日除 11 樓外,其他樓層的冷氣均曾停頓。
 - (b) 傳染病中心的冷氣系統設有獨立電腦控制監察系統,透過網絡連接至頂樓伺服器機房的中央監控電腦,中央監控電腦,再接駁至各樓層的冷氣控制器。

- (c) 當時中央控制監察系統原廠保養承辦商正更換懷疑有問題的網絡交換機,其間需拔除網絡線,冷氣和中央監控電腦因而連接中斷,根據系統的設計,冷氣依然運作正常。下午3時交換機更換完畢後,病房負壓警報突然響起,代表病房內的負壓系統暫停運作。承辦商馬上轉換回原有的交換機,病房的負壓系統在半小時內恢復正常。在等待機電工程署已就有關事故成立調查小組及已邀請獨立第三方的大學教授進行調查。
- (d) 更換交換機為常見維修工作,該承辦商每年平均更換 30 至 40 部,並無發生同類問題,上述情況十分罕見。機電工程署已就有關事故成立調查小組。
- (e) 醫護人員在病房走廊和護士站時只需配戴外科口罩,但進入負壓病房照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前,須先在特定房間戴上 N95 口罩。負壓病房和走廊之間有兩道門相隔,負壓病房的氣壓最低,中間的前室稍高,走廊氣壓則最高,空氣從走廊流入中間的房間,再流入負壓病房抽走,正常情況下,病房的空氣不會倒流至走廊,從而保持走廊空氣潔淨。
- (f) 負壓系統失靈時,三個空間的壓力會相同,若病房門被打開,病毒或會隨空氣流出走廊。傳染病房的標準操作指南列明負壓病房停用時的應對方案,包括在負壓系統恢復前避免進出病房,而病房外所有醫護人員均須配戴 N95 口罩。如系統未能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院方會在病房內放置流動冷氣供病人使用,同時指示傳染病患者打開房間內的窗戶。是次系統失靈期間,受影響病房的冷氣至多只暫停運作 34 分鐘,所以院方並沒有安排流動冷氣或打開病房窗戶。
- (g) 醫院的感染控制主任評估後認為事件風險不高,由於新型 冠狀病毒主要通過飛沫傳播,而走廊與病房的距離較遠, 中間亦有雙重門阻隔,相信病毒難以由空氣傳播至走廊, 而事故發生半小時後負壓系統已恢復正常。為以防萬一, 院方亦已徹底清潔及消毒病房外的走廊。
- (h) 負壓系統失靈時亦應避免進行霧化程序。霧化程序會延長

病毒在空氣停留的時間,提高病毒傳播到病房外的風險。 院方表示冷氣系統停頓期間沒進行任何霧化程序,而且傳 染病中心的冷氣系統獨立運作,並無連接其他大樓。醫院 現時全面暫停探訪,加上事發當日為復活節假期最後一 天,專科門診暫停服務,因此不會對公眾人士構成影響。

24. <u>王進洋議員</u>詢問可否以電郵方式將簡報及平面圖發送予議員參閱。

(會後註:醫管局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送簡報及平面圖。)

- 25. <u>李嘉豪議員</u>表示上述應變計劃以保護醫護人員為主,詢問有 否措施保障病人安全。
- 26. <u>黃立己醫生</u>表示走廊和護士站與病房相隔兩重門,病房之間則相隔四重門,而每間負壓病房可容納一至兩名病人,所以病人交叉感染比醫護人員染病的風險較低。當日院方已即時向承辦商查詢修復時間,並得悉系統會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所以沒有採取放置流動冷氣或打開病房窗戶等應變措施。如故障時間較長,院方會將病人撤離病房或轉送其他醫院。
- 27. 徐生雄議員詢問醫院有否後備冷氣系統,以減低故障的影響。
- 28. <u>黃立己醫生</u>表示醫院有後備電源系統,停電時後備發電機在短時間內會啟動,院方亦已設置不間斷停電系統。雖然冷氣並沒有後備系統,但傳染病中心運標準操作指南內載有冷氣系統短期或長期故障時的應對措施。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11時20分入席。)

- IV. 有關消毒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17/2020 號)
- XV. <u>有關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的動議</u> (文件 CACRC 28/2020 號)
- XVI. 有關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9/2020 號)
 - 29.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 供委員參閱。

- 3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31. 郭麗娟女士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 32. <u>梁國豪議員</u>表示,議程 XV 涉及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的動議,詢問兩個議程可否一併討論,以節省康文署代表的等候時間。
- 33. 主席表示郭麗娟女士以列席代表身分出席。
- 34. <u>梁國豪議員</u>詢問,當討論完結後,列席代表可否退席,以處理其他公務。
- 35. 主席解釋,列席代表一般出席整個會議。
- 36.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相關議程一般會一併討論。郭女士為恆常列席代表,但部門代表的時間非常寶貴,故此她認為可無須列席整個會議。她建議主席靈活處理,合併相關議題,以節省討論時間。
 - (b) 她相信疫情會持續一段時間,更可能演變成季節性疾病。 消毒及檢查實體書需花大量人力,病毒可能於物件表面存 活一段時間,對圖書館職員構成一定風險。她建議日後集 中資源採購電子書籍,方便市民借閱之餘,亦減低感染風 險。
- 37. <u>李嘉豪議員</u>贊成合併討論相關議題,連同他提出有關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服務的提問,一併討論。他詢問圖書館會否強制要求進館市民戴口罩,認為圖書館屬密閉空間,如只檢測體溫而無須配戴口罩,存在感染風險。他續問開放圖書館為何不包括自修室及報刊閱覽室等設施,並認為圖書館與自修室及報刊閱覽室的性質無異,建議效法食肆將座位分隔。他表示,自修室對學生及應屆考生十分重要,其他市民亦需要報刊閱覽室,希望署方盡快開放有關設施。
- 38. 主席回應,議程IV、XV及XVI內容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委員同意合併討論這些議程。

- 39. <u>容詠嫦議員</u>建議秘書處日後適當調配內容相關的議題,以節 省討論時間。
- 40. 主席 請梁國豪議員簡介文件 CACRC 28/2020 號的動議內容。
- 41. <u>梁國豪議員</u>簡介文件內容。若動議獲得通過,他會聯絡其餘 17 區區議員,與署方商討開放全港自修室。另外,除須配戴口罩外, 市民若反復檢測體溫仍顯示溫度過高,館方便應立即轉介有關人士至 附近醫院接受檢查。他認為在嚴密防疫措施配合下,應考慮開放圖書 館設施。
- 42. <u>主席</u>請李嘉豪議員簡介文件 CACRC 29/2020 號的提問內容。
- 43. <u>李嘉豪議員</u>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經濟活動停頓,市民本可養成閱讀習慣,但礙於圖書館關閉,市民未能借閱實體書籍,而知悉圖書館提供電子書借閱服務的市民不多。署方的書面回覆表示會推廣電子書借閱服務,他認為電子書在世界各地流行,愈來愈多人選購電子書及電子書閱讀器,但香港缺乏宣傳,希望館方能加強推廣。
- 44. <u>主席</u>請嘉賓一併作出回應。
- 45. <u>郭麗娟女士</u>簡介議程 XV 及 XVI 的書面回覆,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在重開 服務時採取特別措施,包括為進館市民須檢測體溫,但暫 未有重開餘下圖書館的時間表,署方會繼續檢視情況,適 時調整相關的預防措施及服務重開的安排。
 - (b) 為人為已,我們建議現時市民進入重新開放的圖書館,需 配戴口罩。
 - (c) 圖書館在暫停開放期間繼續提供網上服務,包括查閱圖書館目錄及讀者紀錄、圖書館官方流動應用程式「My Library」及電子館藏(包括電子書及與抗疫和健康相關的館藏資訊等)。

- (d) 館方於今年 4 月中再次舉辦「鬆一鬆 e 閱讀小站」以推 廣電子閱讀,並響應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在網上展 出比賽優勝作品,供市民閱覽。
- (e) 此外,在圖書館暫停開放期間,部分只供進館使用的電子 資料庫獲特別安排,讓市民在網上閱讀。
- 46. <u>方龍飛議員</u>建議議程改用阿拉伯數字/中文數目字/英文,代替羅馬數字,以便議員閱讀。另外,他詢問於閉館期間過期歸還書籍的罰款安排,會否酌情處理。
- 47. <u>容詠嫦議員</u>表示議會一直沿用羅馬數字作為議程標記,無需 更改。離島居民非常依賴流動圖書車,她希望館方盡快恢復流動圖書 車服務,並提供適切的防疫及清潔措施。
- 48. <u>梁國豪議員</u>表示館方開放圖書館,但自修室及報刊閱覽室卻繼續暫停開放,理由欠充分。就圖書館的流動應用程式「My Library」,有用戶反映更新後出現需重複登入情況,以及延遲發出逾期罰款通知,希望館方跟進及留意用戶的意見。他重申,如為「避免聚集以減低受感染的風險」,理應適用於所有場合,包括關閉圖書館的所有設施及暫停舉行區議會會議。他建議自修室可限制開放時間及人數,以減低感染風險。
- 49. <u>李嘉豪議員</u>欣悉圖書館會增加電子書館藏,但電子書供應商服務全球,因此詢問館方是否有權向 HyRead 等供應商要求加入特定書目,抑或由服務供應商自行每季更新書目。如屬後者,他擔心香港電子書館藏受供應商的供應限制,而電子雜誌以台灣出版居多,香港出版的選擇則較少。
- 50. <u>曾秀好議員</u>表示,如開放圖書館或自修室,應按照圖書館或 自修室的面積限制人數。疫情雖已緩和,但尚未受控,專家指疫情會 持續一段時間,亦有康復者復發風險,館方應實施人數限制。
- 51. <u>余漢坤議員</u>認為為提供良好的溫習環境,開放自修室值得考慮。署方回覆指部分圖書館會分段開放(每節約一小時),他詢問有關措施是否經專家評估,若自修室同樣實施分段開放,每節一小時,他擔心會影響考生溫習。他詢問署方是否基於上述原因,暫停開放自修室。

52. 郭麗娟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致力建立並發展一個均衡而多元化的館藏,包括紙本和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署方會持續購置或訂閱電子資源。
- (b) 在圖書館設施未全面恢復服務前,期間不會計算逾期歸還 圖書館資料罰款。還書箱服務由 5 月 6 日起恢復,市民可 於圖書館網站查詢各區還書箱的服務時間。
- (c) 流動圖書車的最新服務安排會透過圖書館網站或議會公布,並會加強車上清潔及防疫措施,如提供酒精搓手液。 如車上有足夠空間,署方或會張貼防疫資訊海報,提醒市 民注重環境衞生及保持雙手潔淨。
- (d) 市民需取籌方可進入該七間實施分段開放的圖書館,每節開放約一小時並設有人數限制,人數上限因應圖書館面積而定。圖書館在局部重開時提供有限度服務,在公共衞生考慮下,以免人多聚集及減少社交接觸,因此圖書館有須採取特別措施。
- (e) 圖書館自修室會在非考試季節,全時段開放,如早上9時至晚上10時,星期六和日另有特別開放時間。在考試高峰期則分早、午、晚三個時段開放。目前由於自修室服務已暫停,現階段署方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適時調整圖書館相關的預防措施及重開自修室的安排。
- (f) 署方以訂閱形式從台灣供應商訂閱 HyRead 電子書。署方會挑選切合香港讀者閱讀興趣的館藏。
- (g) 就推廣電子書館藏的工作上,除於全港多個商場擺設「鬆一鬆 e 閱讀小站」推廣攤位指導市民下載及使用應用程式外,亦會製作教學短片,以加深市民對該應用程式的認識。
- (h) 就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My Library」的登入情況,她多 謝梁國豪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與他跟進。此外,讀者 如已登記個人提示服務,系統會自動發出電郵,提醒讀者

提醒領取預約資料及外借資料的歸還日期等。

- 53. <u>黃漢權議員</u>表示對開放圖書館有所保留。他指署方在爆發第一波疫情後曾重開球場,當時坪洲有團體舉行球賽,引起頗大迴響。中學文憑試已開考,署方如計劃重開自修室,最快在本月中旬,考試已近尾聲,他認為署方無需急於重開自修室,若有市民在自修室受感染,反而不妥,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 54. <u>方龍飛議員</u> 續問逾期歸還書籍的罰款豁免期限為何,擔心不 設期限,會被人濫用。
- 55. <u>曾秀好議員</u>同樣不希望署方倉促作出決定,由於可能會有復發及無病徵個案,她擔心重開圖書館及自修室會引發另一波疫情。
- 56.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會於會後與郭麗娟女士跟進有關流動應用程式「My Library」事宜。
 - (b) 他理解黃漢權議員及曾秀好議員的憂慮,但認為應從整體生活考慮,如擔心重開自修室會引發問題,早前便應決定暫停中學文憑試。局方已實施額外措施進行考試,在疫情下市民仍須如常生活,學生需有合適空間溫習。
 - (c) 他同意黃漢權議員所言,即使通過重開自修室的動議,署 方仍需十多天作安排。但若疫情持續兩年,來年重啓討論 並不合理。區議會已如常開會,如議員擔心開放自修室會 引發第二波疫情,為何他們不申請缺席或進行網上會議。
 - (d) 他理解其他議員是就防止疫情提出意見,但建議先通過動議,既然可重開圖書館,在相同條件下應可重開自修室。 他與余漢坤議員同樣關注分段開放安排,如每節開放一小時,然後關閉半小時進行清潔消毒,對部分欠缺合適溫習還境的學生。他重申理解大家關注疫情,但學習對學生非常重要。既然教育局決定舉行中學文憑試,便應提供更多措施利便學生。
- 57. 郭麗娟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於 3 月中旬重開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惟因應疫情變化及確診數字上升,以及考慮市民安全才再次閉館。署方會適時檢視有關安排,如決定重開自修室,會採取特別防疫措施,例如開放的節數及時間、人數限制,以及消毒清潔安排等。
- (b) 由於 5 月 6 日起會開放七間圖書館,其餘圖書館仍然暫停開放,在圖書館設施未全面恢復服務前,期間不會計算逾期歸還圖書館資料罰款,署方並會於所有圖書館恢復服務後,適時訂定恢復收取罰款的生效日期及公布詳情。
- 58. <u>余漢坤議員</u>認為討論陷於兩難,議員一方面關心莘莘學子的溫習,一方面擔心疫情。現時議員為大眾利益,冒着生命危險出席會議。但防疾亦有先後緩急與平衡之分,根據現時疫情,未復課的原因是避免社區爆發疫症,自修室環境一如上課,故詢問重開圖書館是否採納專家意見後所作決定。他認為有關動議的本意是好的,而分隔座位及體溫檢測亦可行,但不確定每節開放一小時是否可行。他不希望表決通過後,館方卻未能實行,因此希望釐清有關問題後再作表決。
- 59. <u>主席</u>表示先處理議程 IV 及 XVI 的提問,再就議程 XV 的動議表決。他詢問議員就議程 IV 及 XVI 有否補充。
- 60. <u>黃漢權議員</u>同意先訂立開放的配套措施,不希望表決通過後會對署方重開圖書館造成壓力。由於專家稱疫情會持續,他建議先研究下次舉行中學文憑試的應對措施,並且擔心於 5 月 6 日重開圖書館。他對於在未復課情況下,舉行中學文憑試有所保留。政府在第一及第二波疫情爆發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欠佳,現時疫情步入尾聲,更不應輕舉妄動。
- 61. <u>梁國豪議員</u>詢問教育局代表舉行中學文憑試而不復課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就開放自修室,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 62. <u>王進洋議員</u>建議先通過動議。昨日新聞報道指本港已連續 14日沒有本地確疹個案,政府開始檢視限聚令措施,由原定容許四人 聚集放寬至八人。他認為中學文憑試如常開考但卻沒有提供合適地方 予考生溫習,對考生並不公平,雖然自修室環境與課室相似,但他認 為可參考餐廳的座位距離安排,因此建議先通過動議,再討論執行措 施。

- 63. <u>李嘉豪議員</u>贊成盡快開放自修室,而議員草擬動議時尚未公布圖書館重開。他留意到很多學生在咖啡店溫習,中學文憑試已開考,政府卻沒有提供配套設施予學生溫習,實屬荒謬。郭麗娟女士指過往考試高峰期分節數入場,故重開自修室後,館方不難執行分節數入場與分隔座位的措施。他認同王進洋議員的說法,政府為何在疫情未穩定及未有安排配套的情況下,舉行中學文憑試?他認為只著重考試而不安排配套措施,乃不負責任。
- 64. <u>容詠嫦議員</u>亦指出,袁國勇醫生認為「沒有理由禁止市民到 戲院觀賞電影,只要禁止場內飲食即可」,相比之下,戲院座位距離 更近,專家建議戲院可重開,而自修室一向禁止飲食,座位又相隔較 遠,她不明白為何不能重開自修室。
- 65. <u>方龍飛議員</u>建議館方仿效餐廳於座位間豎立膠板作分隔。議會已如常進行會議,餐廳亦在既定措施下營業,自修室不如餐廳般大眾化,如設置膠板,應可重開自修室。

66. 郭麗娟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重開部分圖書館,署方會提前準備人手及清潔安排等,並會繼續檢視情況,適時調整相關的預防措施;如自修室 仿效圖書館分段開放(每節約一小時),署方需時考慮流 程及人手分配。
- (b) 在即將重開的圖書館,館方已於服務台設置塑膠屏障。康文署轄下的自修室,有傳統設計的大枱,館方會於座位間加設安全屏障,而在新式設計的自修室,獨立座位設有三面屏障。館方會視乎每間自修室的個別情況,加強防疫保護設施,並會繼續留意。
- 67. <u>關慧賢女士</u>表示教育局會參考專家意見,並與考評局密切商 討及檢視保護措施是否充足,全盤考慮考試安排,以減低學生感染風 險。在各部門努力下,局方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座位安排、防護物資 配置、以及分發防疫物資予考生等,務求考生得到充分保障。局方明 白學生希望知悉自身學習水平,故每年均會舉行公開試,評估學業水 平之餘,亦提供憑藉以助學生升學或就業。各部門作出了不少預備工 作,令公開試如常舉行。如疫情持續或出現變化,局方備有不同方案 應付,確保考試期間保障考生及監考人員的安全。各部門經評估後, 認為考試可繼續進行。若有突發情況,部門會配合作出相應措施。她

重申局方聽取專家意見後才作出安排。

- 68. 李嘉豪議員明白局方已努力提供配套措施讓中學文憑試順利進行,亦得悉局方與不同部門作出協調,包括派發口罩予考生、呼籲公眾彈性上班,以助考生順利到達試場等。他詢問局方何不把重開自修室納入以上措施,是否認為提供合適地方讓考生溫習並非必要。他認為局方未有為學生設想,考試並非只是完成試卷、獲取分數升學,學生須花工夫應考,例如在學校進行校本評核及準備試前溫習等。以往每年在考試前的假期,學生都會加緊溫習,但現時連合適的溫習場地都未能提供。他詢問教育局不把開放自修室納入配套設施的原因。
- 69. <u>關慧賢女士</u>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意見,並考慮與康文署一同處理有關事官。
- 70. <u>主席</u>詢問委員對「有關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的動議」有否任何修訂。
- 71. <u>余漢坤議員</u>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即將開考,但部分考生沒有良好的溫習環境,而圖書館的自修室則能夠為考生提供良好的溫習環境。因此本人動議公共圖書館應積極準備,在防疫專家同意下,並訂立相關規則(例如增加座位之間的距離、使用者必須配戴口罩及必須量度體溫)的前提下,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
- 72. 何紹基議員對以上經修訂動議和議。
- 73. <u>梁國豪議員</u>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已經開考,但部分考生沒有良好的溫習環境,而圖書館的自修室則能夠為考生提供良好的溫習環境。因此本人動議在訂立相關規則(要求康文署與專家討論,例如增加座位之間的距離、必須量度體溫及戴口罩)的前提下,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
- 74. 容詠嫦議員對以上經修訂動議和議。
- 75. <u>主席</u> 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梁國豪議員就「有關限時開放 圖書館自修室的動議」的修訂。
- 76. 委員以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 77. <u>主席</u>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通過經梁國豪議員修訂的「有關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的動議」,有關經修訂動議獲容詠嫦議員和議。
- 78. 容詠嫦議員 詢問表決程序。
- 79. <u>秘書</u>解釋梁國豪議員提出的修訂已納入余漢坤議員的意見, 詢問議員兩項修訂是否分開處理,還是綜合作為已歸納意見的修訂處 理。
- 80. <u>梁國豪議員</u>建議處理最後經修訂版本,即他提出的修訂本。 過去,是否同意修訂及是否通過經修訂動議會一併表決。
- 81. <u>余漢坤議員</u>指出根據規程是先通過修訂,才表決是否通過經修訂動議。剛才表決同意梁國豪議員提出的修訂。另外,他建議梁國豪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改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已經開考,但部分考生沒有良好的溫習環境,而圖書館的自修室則能夠為考生提供良好的溫習環境。因此本人動議公共圖書館應積極準備,在防疫專家同意下訂立相關規則(要求康文署與專家討論,例如增加座位之間的距離、必須量度體溫及戴口罩)的前提下,限時開放圖書館自修室。」
- 82. 梁國豪議員 詢問是否表決通過經修訂動議。
- 83. <u>主席</u>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通過經梁國豪議員修訂的動議,有關經修訂動議獲容詠嫦議員和議。
- 84. 委員以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1 票 棄權,有關經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為黃漢權議員及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棄權。。)

- (會後註:繼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於5月6日局部重開後,另外31間分區圖書館(包括離島區的東涌公共圖書館及長洲公共圖書館)亦先後於5月21日及6月15日已局部開放,提供有限度服務,包括圖書館資料借還服務,以及領取已預約圖書館資料。開放部分電腦資訊中心工作站和互聯網數碼站,以及學生自修室及報刊閱覽室等。)
- 85. <u>容詠嫦議員</u>建議秘書處日後以投影方式,即時顯示經修訂動議內容,以便議員投票。
- 86. 秘書表示會後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
- 87. <u>李嘉豪議員</u>表示不時會提出經修訂動議,有需要清晰顯示經修訂動議內容。
- (會後註:礙於人手有限及設備有限,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秘書會提醒相關主席有關議員發言的次數。當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時,秘書處職員會即場影印,以便盡快派發予各位議員。)
- V. 有關消毒水警輪、消防船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的提問 (文件 CACRC 18/2020 號)
 - 88.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海務)1 歐國平先生。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提供書面回覆 供委員參閱。
 - 89. 容詠嫦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90. 歐國平先生 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傳染病監察專責組一直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制訂和適時更新有關處理懷疑/確診個案的內部指引。有關指引由本處醫學總監參考醫院管理局、衛生防護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個人防護裝備穿著指引而制定。前線人員會因應現場及病人的情況,佩戴適當的個人裝備,以保障自身安全。而處理懷疑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個人防護裝備則為 N95 口罩、眼罩、

手套、保護袍及用後即棄帽。

- (b) 處方會為處理個案後的車輛、船隻和裝備進行消毒,一般 會使用 1 比 4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車輛及船上的冷氣、通 風及抽氣系統,以及曾接觸病人嘔吐物的地方。為提升消 毒效率,處方已購置充電背包式噴霧器,為有需要的消防 處處所、車輛和船隻進行徹底消毒。
- (c) 如屬員曾經接觸患者,本處會追蹤所有曾處理確診個案的屬員,並會與衞生防護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如屬員發現有病徵,衞生防護中心醫生會先了解本處人員在處理病人時整個流程、包括處理程序和當時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判斷他們是否密切接觸者,從而安排檢疫或病毒檢測。
- 91. <u>梁國豪議員</u> 感謝警方以水警輪運送病人進出醫院,但他指出 警員以垃圾膠袋包裹病人,然後以水警輪送往東區醫院,船程需時 40 分鐘,惟船上空間狹窄及沒有禦寒設施,而且行駛時船身搖晃,他 擔心會影響病人病情,因此建議各部門在使用消防船或水警輪運送病 人時,提供更多保護。
- 92. <u>歐國平先生</u> 感謝委員的意見,處方會於例行會議上與警方加 強溝通及協調,以作出改善。
- 93. 梁國豪議員 理解因疫情關係,船隻出勤次數增加,因而在安排上或存在困難,希望日後處方與不同部門及區議會繼續商討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 VI. <u>有關東涌單車失竊案增加的提問</u> (文件 CACRC 19/2020 號)
- VII. 有關要求在東涌單車失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動議 (文件 CACRC 20/2020 號)
 - 94.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邵豐祺先生及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柯程欣先生,以及房署物業服務經 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
 - 95. <u>徐生雄議員</u> 簡介文件 CACRC 19/2020 號的提問內容。他補充 指, 迎東邨發生七至八宗單車失竊案, 邨内居民大多依靠單車代步,

故關注單車保安問題。他知悉居民曾向管理公司及房署職員反映,詢問署方有否相關紀錄及如何跟進。

- 96. <u>主席</u>表示議程 VII 的內容與議程 VI 相關,建議合併討論。議程 VII 的動議由王進洋議員提出,並獲徐生雄議員和議。
- 97. 王進洋議員 簡介文件 CACRC 20/2020 號的動議內容。
- 98. 柯程欣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東涌單車失竊案有所增加,他表示大嶼山警區在過去 五年(即 2015 至 2019 年)共接獲 114 宗單車失竊案件,當 中 33 宗已經偵破,共 41 人被捕。警區十分重視單車失竊 案件,會聯同新界南防止罪案辦公室到區內加強防止罪案 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 (b) 警方會在失竊黑點加強巡邏,以打擊單車偷竊,剛才所述的破案數字反映警方的工作取得成效,並非得過且過。他重申警方會按社區及警區的情況,公正無私地處理所有案件。有關過去五年的單車失竊案件宗數,2015至2019年每年分別有31宗、33宗、19宗、23宗及28宗,而本年至今則有11宗,數字反映案件並非如提問所指逐年增加,而是有增有減。無論如何,警方會按需要安排人手處理。

9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警方提供有關數字,但認為 100 多宗案件只有 30 多宗偵破,情況未如理想,並指出單車停泊處設有閉路 電視或防盜系統,但破案率仍然偏低。
- (b) 警方指 2015 至 2019 年每年只有 30 多宗個案,他認為有關數字未能準確反映單車盜竊問題。他指自去年下半年起不斷有東涌居民反映有單車失竊,但七至八宗個案中只有六宗向警方舉報,原因是報案程序繁複,而且居民認為報案後警方亦會不了了之,可見居民對警方的工作效率存疑。他詢問如居民不報案,會否影響警方在此類案件上投放的資源。

- (c) 此類案件看似無關痛癢,但對居民影響甚大,因為不少居 民喜歡以單車代步,故東涌的單車數量比市區多,他建議 警方投放資源打擊有關罪案。他詢問警方是否因調配大嶼 山大部分警力至市區處理社會運動,因而忽略當區罪案, 並指現時社會運動已有所緩和,希望警方增撥資源打擊單 車失竊案件。
- 100. <u>容詠嫦議員</u> 同意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並指愉景灣的單車失竊投訴亦有所增加,她建議有關居民報警求助,但居民認為報警只是浪費時間。警方剛才明確表示會調查有關案件,她會向居民轉達警方的承諾及建議居民前往東涌報案,並相信警方會積極部署及跟進。有關在單車失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動議,她認為拍攝到犯案過程可有助警方破案,並認同破案數字不應只有 30 多宗。
- 101. 主席 建議先處理提問,再處理動議。他請房署代表回應提問。
- 102. 甄文智先生 回應如下:
 - (a) 東涌北和東涌中有三個由房署管轄的公共屋邨,分別為迎東邨、富東邨和逸東邨。於過往兩年期間,只有迎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收到四宗關於居民單車失竊的求助報告, 2019年有一宗個案,2020年則有三宗個案,紀錄顯示相關居民已向警方報案。一般而言,房署辦事處職員接獲舉報後,會建議居民即時向警方求助並妥善保存檔案編號以備查閱。根據以往經驗,警方會聯同居民到屋邨保安部翻查閉路電視紀錄,房署亦會積極配合調查。
 - (b) 有關房署有否計劃添置保安設備,署方已在迎東邨的單車 停泊處安裝單車停泊架,居民可在單車加裝防盜鎖,將單 車鎖在停泊架上。房署亦會張貼告示,建議居民在單車加 裝防盜鎖,以免賊人有機可乘。因應迎東邨的情況,房署 已敦促前線人員加強巡查單車停泊處,如發現可疑人士便 報警處理。

103.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詢問發生單車盜竊案後,警方會否主動聯絡有關屋苑和 房署,以了解問題所在及討論防範措施。鑑於現時單車盜 竊案大增,他詢問警方會否要求房署或私人屋苑加裝閉路 電視或防盜設施,以及與其他部門共同召開防盜會議。他 知悉其他區的警民關係組以往曾聯同屋苑及房署代表出 席區內滅罪委員會會議,詢問現時有否召開有關會議。他 促請部門切勿各自為政、得過且過。

- (b) 他建議警方簡化單車盜竊及其他簡單罪案錄取口供的程序,認為落口供動輒需時數小時,實屬費時失事,令報案人卻步。他相信簡化程序可鼓勵居民報案,如警方積極跟進,同類案件定會很快消聲匿跡。
- (c) 他留意到迎東邨每個角落均設有閉路電視,詢問房署在查看閉路電視紀錄時,有否發現可疑人士。他詢問居民報稱單車被盜後,辦事處職員及管理公司有否紀錄在案及向房署反映。鑑於現時單車盜竊案增加,而現有的閉路電視又未拍攝到可疑人士,他詢問房署會否加裝更多閉路電視,並認為增設閉路電視鏡頭及保安設施或會令賊人有所顧忌,不敢在該處犯案。他希望房署履行管理人的職責,以向居民交代。
- 104. <u>郭平議員</u>表示,提問指「懷疑有人一直暗中觀察單車泊位的情況,為有組織犯案」,詢問警方是否屬實及有否深入調查,例如調查賊人偷走單車後的變賣過程。另外,政府有意將東涌發展為低碳城市,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而單車日趨昂貴,他希望警方重視有關問題。
- 105. <u>李嘉豪議員</u> 認為警方提供的破案數字並不理想。除經常有單車被盜外,亦不時有單車零件被盜,他詢問警方有否將案件分類及認 真跟進,以及接獲的報案宗數和破案宗數為何。
- 106. 王進洋議員表示希望修訂有關動議。
- 107. 主席建議就提問討論完畢後,再處理有關動議。
- 108. <u>王進洋議員</u>同意有關安排。他建議警方在發生爭執、打鬥或懷疑犯案的現場停泊警車,即使沒有警員駐守,亦可起阻嚇作用。他留意到過往警方曾以上述方式處理多宗案件,以加強阻嚇力,而他剛才擬提出的動議修訂就是提議上述做法,建議警方在單車失竊黑點停泊警車,或安排臥底巡邏,以杜絕單車失竊案件。

109. <u>梁國豪議員</u>表示,問題的癥結或許是泊車位不足,故建議房署在公共屋邨內增設泊車位。他亦建議警方在夜間加強巡查單車失竊黑點,因為很多個案都是在晚上發生,即使閉路電視拍攝到疑犯,亦未必能成功拘捕,但如當場見到有人犯案,相信警方有能力捉到疑犯,因此他認為加強巡邏比加裝閉路電視更加奏效。

110. 柯程欣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有關單車零件失竊案件, 警方曾接獲有關報案,但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如有需要 可於會後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 (b) 警方在本年至今共接獲 11 宗單車失竊案,有三宗已被偵破。第一宗發生在裕東苑,在現場埋伏的警員目擊有人剪斷單車防盜鎖,即場人臟並獲。第二宗發生於東涌道足球場,有居民目擊有人剪斷單車防盜鎖後報警,警方到場後,居民告知犯案者仍在附近,警方隨即將其捉拿歸案。他指出上述例子顯示,警方除以埋伏及監視等方式破案外,亦依賴當區居民的合作,警方負責執法,居民則可當哨兵,向警方提供情報,以助盡快破案,這是警民合作的好例子。第三宗個案的疑犯在葵涌被捕,並承認在東涌盜竊單車後運至葵涌轉賣。他表示每個警區均依循既定程序執勤,同時需要當區居民合作。
- (c) 他指部分案件較難偵破,以單車零件盜竊為例,即使找到 盜竊者,亦難以證明搜獲的零件就是失竊零件。他表示每 宗案件的破案難度有異,希望議員諒解。
- (d) 有關停泊無人警車的建議,他指這是警方的慣常措施。一般而言,遇到較大型或嚴重的案件,例如嚴重傷人、搶劫和爆竊案等,警方均會作出有關安排,但實際情況需按警區和社區需要而定。鑑於過去三年屋邨的單車盜竊案每年最多只有十宗,而停泊警車會分散警力,故做法未必可取。
- (e) 他請議員與居民保持溝通,鼓勵居民向警方舉報及提供情報,以便警方有效分析盜竊黑點,加快處理案件。現時大嶼山北有十個屋邨,而愉景灣佔地甚廣,未必適宜停泊警車以收阻嚇作用。他認為派警員在停泊處附近巡邏及安排人員看守警車,是打擊較嚴重罪案的適當措施,並表示如

單車盜竊增加,警方會考慮採用上述方式處理。

111. 甄文智先生 回應如下:

- (a) 有關單車失竊紀錄,迎東邨居民前往辦事處舉報時,保安 員會要求居民盡量提供詳細資科,正如警方剛才所述,居 民提供的資料有助警方查案。辦事處職員一般會在事件報 告中紀錄單車失竊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遺失零件抑或整架 單車等。
- (b) 閉路電視方面,現時迎東邨三個單車停泊位均設有閉路電視,分別於迎喜樓後方、迎趣樓側面及時租停車場花槽前面位置。署方在會議前已派員檢查所有閉路電視,查看閉路電視有否損壞及鏡頭是否有污漬,檢查後發現鏡頭運作正常。然而,署方會加強與警方溝通,如有需要會按實際情況及技術可行下研究加裝閉路電視。
- 112. <u>徐生雄議員</u>贊成鼓勵居民報案,他亦曾鼓勵多名居民報案,並促請警方跟進已舉報的迎東邨單車盜竊案,了解是否存在保安漏洞,才令賊人有機可乘。
- 113. 柯程欣先生 備悉議員的意見,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114. <u>甄文智先生</u>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在長洲增設單車停泊位的 建議。

(會後註:會後已向相關同事轉達有關建議。)

- 115. <u>梁國豪議員</u>希望房署審視整個離島區的單車停泊位數量。他表示現時東涌、梅窩碼頭及坪洲等地的停泊處均泊滿單車,希望署方研究在轄下屋苑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可行性。
- 116. <u>主席</u>表示現在開始討論有關要求在東涌單車失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動議,詢問委員有否修訂動議。
- 117. <u>余漢坤議員</u>表示曾就東涌舊邨安裝閉路電視與警方溝通,得悉居民須自行安裝,而以往有關在蘭桂坊或油尖旺區安裝天眼的建議亦遭警方否決。他詢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警方可否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

- 118. <u>柯程欣先生</u>指警方甚少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現時透過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的閉路電視紀錄進行滅罪工作,例如查看房署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他表示警方在 2017 年起推行「嶼眼守望計劃」,大嶼山區的持份者可透過計劃與警方合作並提出意見,包括在不同地方增設閉路電視系統及策略性安裝閉路電視等。有關計劃除鼓勵居民守望相助外,亦有助防止及撲滅罪案。他指出閉路電視的費用或安裝均由地方管理人,包括房署、領展及當區居民負責,因此有關動議有違警方的一貫做法。
- 119. <u>王進洋議員</u>希望修訂動議如下:「東涌單車失竊日趨嚴重,警方責無旁貸,然而不少居民認為警方的處理方式及工作態度未如理想。就此,本人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在東涌所有公共單車泊位安裝閉路電視,以改善區內治安問題。」修訂動議獲徐生雄議員和議。
- 120. <u>黃秋萍議員</u>希望警方明確回應在公共單車泊位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可行。
- 121. 柯程欣先生表示在一般情况下並不可行。
- 122. <u>容詠嫦議員</u>明白警方一般不會在公共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但 她指動議經修訂後,純粹要求加裝閉路電視,並沒有指明由特定部門 執行,因此並未有違警方的一貫做法。
- 123. <u>何進輝議員</u>指既然警方已表示未能安裝閉路電視,建議暫時 擱置動議,日後再動議要求合適的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或運輸署) 安裝閉路電視,以便更有效處理有關事宜。
- 124. 余漢坤議員 同意何進輝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原先的動議並不可行,經修訂後較為合理,但要求政府部門在東涌所有公共單車泊位安裝閉路電視,未免流於籠統。他認為可由區議會主導,議員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提出有需要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再研究由哪個部門負責,以期逐一針對各個黑點執法。他建議議員檢視所屬選區內需要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後,向地管會提交項目建議,經通過後落實有關工程,以免淪為空談。
- 125. <u>王進洋議員</u> 認為動議即使空泛亦有其好處。他解釋,李嘉豪議員所屬東涌中選區主要由康文署管理,而他所屬的東涌南選區則主要由地政總署及房署管理,故籠統要求「有關部門」處理單車失竊黑

點問題,可避免日後只硬性局限於某一部門跟進。他表示有關動議可作為參考,先釋除公眾憂慮,再逐步處理問題,而他選用「有關部門」的字眼,只為免部門之間在工作上產生混淆。

- 126. <u>黃秋萍議員</u> 認為王進洋議員的動議旨在打擊罪案,值得欣賞,她亦同意在地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動議。除單車失竊外,東涌多個地方亦經常發生其他罪案,例如本年 3 月,滿東邨 7-11 便利店門口曾發生手機搶劫案,警方透過滿東邨私人安裝的閉路電視搜證,甚至翻查私家車的行車紀錄器尋找線索。另外,東涌亦有涉及安全島及交通燈的交通安全問題。總括而言,她同意把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提交地管會討論,以提高工作成效。
- 127. <u>容詠嫦議員</u>指出議題只針對單車失竊案,無須節外生枝牽涉其他罪案。她贊成王進洋議員的動議,認為動議具指導作用,如獲通過可透過地管會落實,當中或涉及多個部門,如現時擱置動議,留待地管會會議上討論,擔心屆時難以確定負責部門或須修訂動議。她認為王進洋議員提出的動議雖然籠統,但方向明確,建議落實後提交地管會討論如何執行。
- 128. <u>何進輝議員</u>同意動議內容,但認為不適宜現時表決,否則會使程序變得混亂。他建議由區議會或主席決定,把議題提交合適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與相關部門商討及取得共識後再行處理。
- 129. <u>余漢坤議員</u> 認為修訂動議的方向可行,但重申確實安裝地點應在地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他同意黃秋萍議員所述,需在多個罪案 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亦鼓勵議員就交通及搶劫案等黑點向地管會提交 建議,以便與不同部門協調安裝閉路電視。
- 130. <u>黃漢權議員</u>表示,他作為地管會主席,認為無需提出動議, 只需提交工程計劃,由離島民政處聯絡主導部門處理,程序上更加簡 單。他表示動議作用不大,但區議員有責任及權利提出工程建議。
- 131. <u>郭平議員</u>建議先就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亦可自行向地管會提 交工程計劃,他認為繼續討論下去只會沒完沒了。
- 132. <u>黃秋萍議員</u>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但認為範圍應涵蓋整個社區。她表示相關部門不肯在東涌道安裝偵速攝影機,故認為安裝攝錄設備或可有助解決東涌道的交通安全問題。

- 133. <u>梁國豪議員</u>反對安裝閉路電視,建議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先審視現有措施。他明白機器可以幫助處理某些工作,但閉路電視廣泛使用,難免令人擔心所收集的數據被濫用,亦對現有由政府安裝的閉路電視質素存疑。他指出選舉委員會曾經遺失選民資料,事後只知會市民,未有罰則及補救措施。他認為鑑於缺乏完善的機制,暫時不應加裝任何閉路電視。
- 134. <u>王進洋議員</u>建議全部議員就動議投棄權票。他表示動議原意是要求在單車失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但卻有議員提議在其他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令他難以消化。然而,他同意應在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亦理解貿然通過在所有黑點安裝閉路電視過於倉促,因此建議議員投棄權票。
- 135. <u>主席</u>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22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或動議人在會議前撤回,否則不得撤銷。因此,現時如欲撤銷動議,必須獲得出席議員一致同意。
- 136. 王進洋議員 指他的意思是投棄權票,不是撤銷動議。
- 137. 容詠嫦議員提出撤銷王進洋議員的動議。
- 138.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同意撤銷有關動議。

VIII. 有關逸東邨三個停車場天台夜青造成滋擾的提問 (文件 CACRC 24/2020 號)

- 139.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邵豐祺先生、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柯程欣先生,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女士及高級主任(社區關係)羅永 沛先生。
- 140.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141. <u>柯程欣先生</u>表示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逸東邨三個停車場的案件,大嶼北警區共接獲 323 宗噪音滋擾投訴及 20 宗刑事毀壞報告。警方已值破七宗刑事毀壞案件,共九人被捕,均為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其中一人罪名成立,判監六個月,一人獲判簽保守行為,另外七人須接受警司警誡。警方會在有關地點加強巡邏,並與物業管

理公司加強合作,保障社區安全。

- 142. <u>羅永沛先生</u>表示領展自 2005 年開始接手並管理逸東邨停車場。由於所在的三個停車場各層的樓梯及其出入口(包括天台樓層)屬 逃生出口路線,領展須確保其相關範圍及設施於任何時候均保持暢通無阻。有關夜青問題,領展一直積極配合社福機構的青少年外展工作,亦有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在深夜時分注意聲浪,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領展亦會安排保安員在深夜加強巡邏,若發現有人發出大量噪音,會作出勸喻。
- 143. <u>郭平議員</u>表示夜青問題已持續十多年,至今仍未解決,建議警方每逢週末或長假期,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突擊巡查,相信涉事夜青被警方多次警告後會陸續散去。他指過去平均每月接獲十多宗電郵投訴,可見居民飽受滋擾,懇請警方接納建議進行突擊巡查。此外,籃球場等天台設施經常被夜青破壞,維修後亦再受破壞,因此他建議領展與議員一同視察有關位置,研究增設圍網,並參考康文署的做法,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鎖上閘門,以及安排保安員突擊巡查。
- 144. <u>黃秋萍議員</u>表示滿東邨停車場亦有類似問題,不時有夜青在設有乒乓球桌的樓層叫囂,舊村居民亦受影響,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此外,曾有人從天台花園擲下鵝卵石,雖已報警處理,但她希望部門與領展多加留意。
- 145. <u>容詠嫦議員</u>表示愉景灣大白灣早前亦發生同類事件,夜青在沙灘飲酒叫囂,更於清晨 3 時發生爭執及打架,當時已報警處理,希望警方留意。
- 146. <u>羅永沛先生</u>表示,現時 1 號及 2 號停車場天台的籃球場均設有閘門,並會於深夜鎖上。3 號停車場天台則與逃生出口相連,基於安全考慮,該範圍須保持暢通無阻,但領展樂意在現有框架下研究其他改善措施,並會於會後相約郭議員實地視察。
- 147. 柯程欣先生表示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巡邏。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2時正離席。)

IX. 有關逸東邨停車場收費的提問 (文件 CACRC 21/2020 號)

- 148. <u>主席</u>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領展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 女士和高級主任(社區關係)羅永沛先生。
- 149.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150. 羅永沛先生 回應如下:
 - (a) 領展備悉方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儘管最低工資及維修保養 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加上疫情發展令清潔開支大增,但 領展暫未有計劃調整車場月租(即俗稱「凍租」)。
 - (b) 為了回饋停車場客戶及吸引更多車主使用領展停車場,領展由4月起增加優惠,例如為旗下所有停車場月租客戶提供汽油折扣優惠、汽車保險折扣券等。領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環境,並不時檢討停車場的營運狀況,制定合適的經營策略及各項推廣優惠活動。

151.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不少車主反映停車場的管理問題,例如由於缺乏人手, 起杆閘出現故障時,保安員拆除起杆閘,轉為人手收費。 領展經常指開支龐大,卻仍然人手不足,他對此感到失望。
- (b) 他批評停車場清潔欠佳,甚少有清潔工人打掃停車場,後 樓梯衞生情況惡劣。領展聲稱在人力、清潔和員工薪金上 投入大量資源,但服務水平沒有提高,令人失望。
- (c) 領展推出優惠券,但客戶未能真正受惠。車主表示優惠券 不切實際,期望直接減租或免租。
- (d) 領展近年收費加幅遠超薪金增長,而租金過高會導致車主 違例泊車。在停車場空置率高企的情況下,領展應設法提 高使用率。
- 152. <u>郭平議員</u>同意方龍飛議員的意見。作為負責任的大型上市公司,領展應履行企業責任,例如一如其他大公司,投放資金進行防疫

支援工作。他指出領展過去三年總共加租 652 元,建議在 6 至 9 月四 個月減租 652 元,展示領展與香港市民共渡時艱,並非只顧謀取暴利,以建立正面形象。

- 153. <u>容詠嫦議員</u>對領展的回應表示失望。領展作為大企業,應與市民共渡時艱,她支持方龍飛議員建議免租三個月挽留客戶。另外,她認為領展商譽欠佳,印刷宣傳月刊成效不大,倒不如在疫情期間調動資源,回饋市民。
- 154. 李嘉豪議員表示東涌違泊問題討論已久,違泊原因之一是停車場租金過高。他驚訝領展停車場由 2016 至 2019 年加租 652 元,加幅達五成。於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得悉領展擁有東涌大部分停車位,若收費不合理,難免導致車主在街上違例泊車。要解決違泊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是調整停車場月租至合理水平。他支持方龍飛議員的建議,要求領展推出優惠或調整月租,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造福港人。

155. 羅永沛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停車場的衞生情況,領展樂意與方議員到場視察,並加強清潔衞生黑點,以提升服務水平。
- (b) 另外,領展明白議員對租金的關注。領展一直留意市場環境變動,因此決定暫不調整月租金額。鑑於在疫情下學校停課,教育相關業者所受影響較大,領展在4月開始向以月租形式租用旗下停車場的褓姆車或校巴營運者提供50%租金減免,為期半年至今年9月,以紓緩疫情對他們的壓力。領展會適時檢討停車場的營運情況,並會向公司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議員。
- 156. <u>方龍飛議員</u>詢問對運輸業相關車輛提供租金減免的可行性。 他表示有從事運輸業的居民反映,受疫情影響,其收入大減,領展卻 沒有適時調整租金,有居民因負擔不到停車場租金,只能泊於路邊, 卻遭檢控。他建議領展把運輸業相關車輛納入租金優惠計劃。
- 157. <u>梁國豪議員</u>表示從領展網站得悉該公司於 2019 年 6 月榮獲市場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金獎; 2019 年 7 月斥資 6.83 億澳元購入悉尼一個甲級寫字樓; 在 2020 年宣布以 8,000 萬元成立「中小商戶同舟計劃基金」。他欣悉領展就企業社會責任獲獎, 認為應履行企業社會

責任,而購入資產作投資用途表示公司有盈餘。他詢問「中小企商戶同舟計劃基金」的成立目的為何,是向中小企商戶提供借貸服務,抑或提供減租。他詢問領展停車場現時的空置率,並建議從商業角度增加優惠予區內居民。他認為領展不應只着重大型租戶,亦應照顧小商戶的經營需要。

158. 羅永沛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領展為褓姆車和校車營運商提供減租,主要是學校因疫情停課,教育相關業者受到直接衝擊和影響。他已備悉議員反映運輸業界所面對的困難,會向公司反映,並繼續就租金水平作出檢討。
- (b) 有關梁議員提及的空置率問題,由於停車場客戶是以月租 形式租用,因此空置率和租用率會不時轉變,他會於會後 就此事與梁議員溝通。
- (c) 有關「商戶同舟計劃」的成立,是為了紓緩領展旗下香港 商戶因疫情帶來的營運壓力,而為了響應政府新一輪紓困 措施,計劃的預算金額已由8,000萬元擴大至3億元。。
- 159. <u>梁國豪議員</u>希望計劃的資助對象涵蓋商戶和停車場使用者等持份者。
- 160. <u>羅永沛先生</u>表示,計劃主要是協助領展旗下商場的香港商戶,並會因應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計劃內容。

X. <u>有關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提問</u> (文件 CACRC 22/2020 號)

- 161. <u>主席</u>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
- 162.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163. 甄文智先生 回應如下:
 - (a) 對於屋邨居民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屋邨辦事處一般會在相

關地點張貼通告提醒住戶,住戶如被發現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高空擲物等不當行為,會被扣分。針對高空擲物事宜,署方在 5 月已安排特別巡邏隊專門調查逸東邨高空擲物個案。除了張貼相關通告提醒住戶,署方亦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夥拍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向住戶宣揚反高空擲物的相關信息,以便有效打擊高空擲物不當行為。

- (b) 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由 2017年至今共有 218 宗扣分個案: 2017-18 年度有 149 宗, 2018-19 年度 49 宗, 2019-2020 年度則有 20 宗,上述個案數字按年遞減,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住戶的守規意識和公德心有所提高。
- (c) 署方樂意與方議員到邨内視察高空擲物黑點,因應實際需要研究加裝或調動現有攝錄機,以解決有關問題。

164.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受鼠患滋擾外,他居住的大廈經常有人投擲糞便,有關問題已持續半年,即使有特別巡邏隊巡邏,個案亦沒有減少。
- (b) 他感謝署方跟進車輛違泊問題,並表示情況已有所改善, 希望署方繼續執法。雖然有市民要求署方寬限處理,但他 已勸喻市民使用附近停車場,並告知有關設施於晚上有免 費優惠,但有關市民指泊車地點不太方便。
- (c) 公屋扣分制方面,他表示很多居民曾觸犯違例行為,惟問題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此外,他希望互委會協助防治鼠患及處理大廈管理等問題。
- 165. <u>徐生雄議員</u>表示公共屋邨範圍內經常有人從高空投擲垃圾或 厨餘,建議在住戶交租時派發簡單易懂及以圖片為主的宣傳單張。他 認為部分兒童或長者或不了解扣分制,希望藉單張提醒他們高空擲物 的後果。他亦發現有住戶直接將垃圾棄置於電梯口,批評署方宣傳不 足,以致居民不知道亂拋垃圾會被扣分。
- 166. <u>郭平議員</u>表示扣分制自 2003 年推出後一直沒有妥善執行,例如逸東邨的聚賭、高空擲物、隨地吐痰和吸煙問題隨處可見,但因

扣分而收回公屋單位的個案則寥寥可數。在外判制度下,管理公司只 負責行政工作,即使發現違例行為亦無權執行扣分制。署方雖負責監 察工作,卻甚少派員實地視察,而且執法存在困難,例如難以核實違 例居民的住址。因此,他要求署方高層考慮授權管理公司執行扣分制。

167. 甄文智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接獲高空擲物的投訴後,辦事處會安排保安員加強 巡查及留意相關擲物地點,並會安排特別巡邏隊到邨內公 共地方及相關擲物位置監察高空擲物,如發現有巡邏路線 沒有涵蓋方議員提及的黑點,署方可再作安排。他感謝方 議員早前提供居民餵飼老鼠的情報,在辦事處勸告後,有 關住戶已停止相關行為,署方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b) 他感謝徐生雄議員有關印製宣傳單張的建議,並表示會向部門反映。他指有逸東邨住戶會於垃圾房附近棄置垃圾,署方已在該處張貼告示,提醒居民有關行爲會被扣分。至於授權管理公司職員對相關問題執法的事宜,他會向部門反映有關建議。他表示逸東邨在過往數年有超過一半的扣分個案與吸煙有關,承認在執行扣分制時存在一定難度,管理公司職員過去曾遇過有違規者激烈反抗,最後需報警求助,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168. <u>郭平議員</u>表示曾有人從高處擲下玻璃瓶,因此約兩年前他已在雍逸樓的議員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為邨内高空擲物問題嚴重,曾接獲福逸樓互委會主席的投訴,指在 4 月 29 日深夜時分有人從高處擲下煙蒂,以致其衣物起火。他要求署方嚴格執行扣分制,以保障守規的租戶。
- 169. <u>徐生雄議員</u>表示邨內違例吸煙的情況屢見不鮮,嚴重影響其他居民。他希望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加強巡邏和檢控,以提高阻嚇力,但對管理公司在執法方面的困難表示理解。此外,有住戶不時製造噪音,他相信房署或管理公司職員巡邏時已發現有關問題,希望可嚴格執行扣分制,杜絕同類滋擾行為。
- 170. <u>方龍飛議員</u>表示有住戶曾要求管理公司職員就違例行為代為報警,但遭拒絕,詢問管理公司的權限及責任為何。

171. 甄文智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最近曾接獲逸東邨高處擲下糞便的投訴,管理公司的保安員已即時協助居民報案。就報稱有個別保安員在住戶要求下也拒絕代為報案,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理想,承諾會與管理公司商討改善方案。
- (b) 於各人對噪音的定義不同,他承認在跟進有關問題時會存在困難。噪音滋擾是指超出合理的人所能容忍的噪音,署方會以合理的人方式處理,並須由兩名管理人員加兩戶證明屬實。初犯者會被書面警告一次,如警告無效,署方會在第二次觸犯及其後觸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時扣分。
- 172. <u>梁國豪議員</u>質疑合辦人制度的成效,他表示噪音問題大多在 深夜時分發生,而且沒有固定規律,詢問署方職員會否在接獲投訴後 即時跟進,抑或長時間留守有關位置監測噪音,並建議由住戶拍攝影 片協助署方調查。他表示曾有住戶因情緒問題製造噪音,影響樓上居 民,他與署方職員已隨即跟進,但事件至今仍未解決,故認為現有制 度無助解決噪音問題。
- 173. <u>甄文智先生</u>表示署方不會要求住戶與辦事處職員在接獲噪音 滋擾投訴後一起前往現場監測或調查噪音問題,而是會安排附近居民 作證,評估情況後再作跟進。

XI. <u>有關支援精神病復康者的提問</u> (文件 CACRC 23/2020 號)

- 174.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2王志良先生。衞生署及房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 175.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176. 王志良先生 回應如下:
 - (a) 中途宿舍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住宿服務,幫助他們提 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重新融入社會。現時全港共有 37 間中途宿舍,共提供 1 594 個宿位。有需要的精神病康

復者可經由社工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提出申請。

- (b) 社署、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在社區方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居住在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並透過小組及活動,提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鼓勵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市民及早求助。
- (c) 離島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新生精神康復會負責營運,於逸東邨設有會址。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離島)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合共為 588 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亦曾舉辦興趣小組、治療小組及公眾教育活動。

177.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協助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的計劃原意正面。正如他在 區議會會議上多次指出,逸東邨在 2017 年已有四至五宗 精神病自殺個案。2017 年農曆年,福逸樓有住客跳樓自 殺,他上門探望死者父親,得知死者曾有自殺紀錄,但只 在首次案發初期才有社工跟進,後來則交由獲資助非政府 機構負責,沒有探訪或電話跟進,因此,「好心情@HK」 計劃成效令人失望。
- (b) 他曾向社署多次反映,儘管署方已撥出資源,但個案未有得到適切跟進。逸東邨上星期有兩宗家中死亡個案,直至 屍體發出惡臭,由鄰居投訴才被揭發。他感嘆社會富裕但 人際關係疏離,不滿署方缺乏妥善跟進。
- (c) 他表示有患者在其區議員辦事處大叫及唱歌,並濫用辦公室洗手間,該人服藥後行為正常。他曾在區議會會議上向福利專員反映有關個案,但專員只建議患者服藥,可是患者為獨居人士,卻無社工跟進。另一患者則經常以粗言穢語威脅他,兩人均為融入社區計劃的精神病康復者。他希望社署探訪獨居患者,留意他們的服藥情況。

178.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上任後不久,從保安員得悉區內一名約 60 歲的女士 到處向人乞討食物,保安員或當區居民會提供食物,情況 已維持半年。他上任後曾上門提供協助,並聯絡逸東邨社 福機構,但可能因疫情影響,有關社福機構表現並不積極。 該女士行動不便,曾在他勸告及協助下到醫院求診。他亦 嘗試聯絡社工及其家人,得悉她與前夫離婚,贍養費只夠 繳付租金,亦因此未能受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該女 士於上周離世。上周四另有一名居民離世,據悉亦是精神 病患者。他認為弱勢社羣一直被忽視,逸東邨有 10 至 20 多間社福機構,卻未能提供直接援助。
- (b) 他曾就露宿者問題聯絡署方代表,並獲轉介聖雅各福群會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跟進。在疫情期間,他發現該露宿者在 垃圾堆覓食,並曾和社工與該露宿者商談,但該露宿者拒 絕接受服務。他曾嘗試向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的社福 機構尋求協助但不果。
- (c) 他對社區工作感到非常無助。他在逸東邨居住已約十年,期間發生至少十宗跳樓自殺案,部分人在自殺前堅稱自己沒有精神病,亦有自殺人士是社福機構的跟進個案。他質疑社福機構的資源運用。有報道指社福機構總裁年薪高達200多萬元,投放前線人員的資源卻匱乏。

179.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但對其他部門的回應感到 非常失望。精神健康為重要議題,但政府部門互相推搪, 拒絕正視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問題。
- (b) 政府的數據顯示,本港有 13.3%的市民有精神困擾,即 700 萬人中約有八萬多人有精神問題,但精神科門診輪候時間長達 117 周。
- (c) 署方表示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地區個案,但在 18 區共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部份至今仍未有永 久會址,只租用臨時會址營運。他關注精神科人手不足,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表示在 2030 年會有人手過剩情 況,但現時只有數百人為約佔人口 13.3%的精神病患者提

供服務,他認為局長說法不負責任。

- (d) 此外,部份服務例如弱智人士宿舍均面對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輪候時間最長為15年,部分申請人在輪候期間去世,情況令人難以接受。
- (e) 他認為問題並非單靠推出「好心情@HK」計劃便能解決, 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和人手。他希望部門代表向上級轉 達其意見。

180. 余漢坤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在座議員猶如擔任社工及精神病醫生角色。他認同意李嘉豪議員所說,推行「好心情@HK」計劃本意正面,但該計劃已在2018年3月完結,成效不彰。議員並非專業人士,難以消除當區居民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或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所需援助。
- (b) 他剛轉介了一宗個案予社署尋求協助。該懷疑精神病患者 居於大澳龍田村,每晚深夜敲擊金屬,持續三至四小時, 有居民報警才停止,然後早上拍打鄰居大門,令附近居民 惶恐,但又不知有何方法處理。
- (c) 即使居民放下歧視,也不懂如何處理。去年他與鄰社輔導會、聖公會及婦聯合作在東涌推行關懷精神病康復者的行動,所有義工均沒有具備專業資格,如有突發事件,便不懂得處理。有關活動鼓勵居民關懷精神病康復者,消除歧視。不過,他質疑政府有否長遠計劃及投放足夠資源協助康復者重過正常生活。

181. 曾秀好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她表示由 2006 年起在逸東邨管理物業公司擔任保安經理,至今已 14 年。她經常就逸東邨的問題,與郭平議員聯絡。逸東邨由 2006 年至今約有 60 至 70 人因精神病及情緒病跳樓輕生,每宗個案均有議員跟進。她強調精神病只需定時服藥便可控制病情,重要是有人關心患者。

- (b) 她表示上周兩宗屍體發現案件的死者均為獨居人士。她曾主動提出擔任多名長者的平安鐘聯絡人,平安鐘的職員會定時致電長者詢問近況,如未能聯絡長者,便會向她致電查詢。她質疑為何社福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不能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同樣服務。
- (c) 她認為即使政府提供充足資源,東涌的非政府機構在處理 精神病、情緒病及長期病患者個案的表現仍未如理想。坪 洲情況亦然。
- (d) 有兩名患有情緒及精神問題的青少年跳樓自殺,事前未有獲得社福機構協助。其中一家人知悉兒子有精神問題,但不懂如何尋求協助。另一個案的家人則曾尋求協助但未能得到適切幫助。另外,曾有住客在走廊流連,並表示想輕生,保安員通知警方到現場與當事人溝通,並曾聯絡她尋求協助,以便聯絡社福機構作出跟進。
- (e) 她同意方龍飛議員所言,議員同時局負社工的職責,但議員並非專業社工,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在言語間或會觸及患者痛處,適得其反。

182.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需以高門檻審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及撥款,以 「好心情@HK」計劃為例,社福界人士表示該計劃對有 需要的人士幫助不大。社工的工作量沉重,為了盡快獲得 撥款,其提交的活動計劃未必能真正幫助有需要人士,導 致問題持續。他認為須審慎審批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 (b) 第二,他建議增加社工人手。社工與康復者人數比例偏低, 相對於現時國際標準比例 1:4 至 1:7,香港的比例為 1:20 至 1:30,以致不少區議員需在社區擔任社工的角色。
- (c) 第三,他建議重建市政局,以改善公屋居住環境,以及解 決社區設施供不應求等問題。
- (d) 最後,他建議社署參考協青社在西灣河設立的「蒲吧」, 在指定地區興建設施,由社署管轄,為青少年、婦女、在 職人士或受訓人士提供活動。

183.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社署提供大量撥款及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詢問如何 監察其服務成效,例如有否抽樣上門探訪等。他認為有關 機構提交的報告或未能反映實況,擔心有需要照顧的人士 被忽略或探訪不足。
- (b) 他詢問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是否足夠,擔心如人手不足,例如一名員工需探訪數個屋邨的個案,在疫情期間便更加沒有足夠時間跟進所有個案。他要求署方檢討有關情況。
- (c) 他詢問如有個案情況轉差,署方的跟進方式會否由上門探 訪改為安排入住院舍。他指部分個案未能自理或自行定時 服藥,或適宜入住院舍。
- 184. <u>方龍飛議員</u>詢問現時中途宿舍是否設置在公屋單位內,因他留意到部分單位是專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而設。另外,據悉逸東邨的社福機構羣起杯葛他,他請署方澄清,是否一旦向有關機構尋求協助,有關機構便需提供適切協助。

185.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會與相關服務單位了解及反映各議員對個案跟進工作的關注。
- (b) 為了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他表示署方去年推出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期望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重要性的關注;並透過不同服務單位(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舉辦活動及宣傳,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向尋求協助。有需要人士可聯絡區內的綜合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其他社區服務單位,有關單位會按其服務範疇提供援助,或將個案轉介至合適的單位。他相信各服務單位均樂意提供協助,不會拒絕接收議員轉介的個案。
- (c)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醫管局精神科一直有聯繫,如部分個案需轉介精神科醫生處理,可透過上述平台溝通。

- (d) 他感謝議員協助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歡迎議員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服務單位或署方,或直接與他聯絡,以便提供適切協助。他表示如精神病康復者家人主動向社工提供資料,將有助掌握個案情況。社工理解當事人需要時間建立互信,因此或需時收集資料,以研究如何提供適切協助,而議員的協助可令個案的處理事半功倍。
- (e) 宿舍服務方面,中途宿舍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包括社交 技巧等方面的訓練,提升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亦協助其 養成定時服藥的習慣。此外,醫管局亦設有精神科社康服 務,由精神科社康護士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跟 進。
- (f) 有關服務單位的表現評估,他表示機構需向署方提交營運 數據或康復者反饋等資料,以匯報其服務情況。如議員發 現個案情況不理想或有其他意見,可與署方聯絡,以討論 如何向有關機構反映及要求改善。
- (g) 此外,署方一直努力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尋覓永久會址,有需要時亦會支持它們租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而在離島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逸東邨設有永久會址,方便為居民提供服務。

18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愉景灣同樣有精神病患者未能自理的個案,患者獨居,她跟進多年亦未能找到其家人,當區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均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個案,因此她已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她認為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不足,以致此類個案只能靠議員協助處理,但議員並非專業社工或精神科醫生,而且花大量時間向患者提供電話輔導,會影響議員本身的工作。
- (b) 她曾與兩位社署職員聯絡,以轉介有關個案,但署方的負責職員不時變更,導致個案一直沒有人專門跟進及處理。 她希望署方安排人手專門密切跟進個別個案,協助議員解 決問題,從而減少自殺事件發生。
- 187. 郭平議員 認為署方的制度存在問題,希望署方代表與決策局

商討,以免精神病患者未能完全適應及融入社區,演變成社區問題。 他認為政府現時投放在精神健康方面的資源仍然不足,如有關非政府 機構妥善處理問題,過去數年便不會有超過 30 至 40 名精神病患者跳 樓自殺。他重申制度存在問題,希望署方向決策局反映,切實回應精 神病患者未能融入社區的問題,並向精神科醫院等投放更多資源,從 根本上解決問題。

188.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過往數年接獲的求助個案宗數,以及當中有否 欺詐或假扮患者的情況。
- (b) 他希望社署、教育局及廉署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時,細心 聆聽議員反映的地區事件,例如有社工提交活動計劃書 時,一心只想獲得撥款,但計劃欠完善,以及有社福機構 拒絕向議員提供協助。他強調有關問題每日均在社區真實 發生,促請署方關注。

189.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以往亦曾想過自殺,最後靠自己走出情緒困擾。他 認為在精神病患者有意尋死時,如有人作出提醒,便有機 會喚醒當事人。他表示曾有居民在街上訴說心事,騷擾到 其他居民,及後得悉當事人只想抒發情緒。他詢問署方有 否熱線專門處理此類個案,並指出自殺熱線據聞很難接 通。
- (b) 他表示曾有朋友因情緒病自殺,但他不知如何提供幫助。 他認為署方除確保患者定時服藥外,亦須協助患者從情緒 問題中抽離,並提議由互助委員會識別患者,為有需要人 士提供轉介服務。
- 190. <u>黃秋萍議員</u>指出身邊有類似個案,建議鼓勵患者準時服藥,以及提醒患者家人準時服藥的重要。

191. <u>王志良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容詠嫦議員指有精神病患者在深夜騷擾議員,他不確 定該人士是因為沒有按時服藥,抑或只是想找人傾訴。他 認同準時服藥的重要性。他表示署方透過個案工作及不同的活動,為包括獨居的康復者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署方期望康復者可透過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活動,建立自己的支援網絡。

- (b) 有關郭平議員提出的出院問題,他相信精神科醫生在評估後才決定有關人士可以出院,並會因應需要與病人、其家人或醫務社工溝通及討論康復計劃。他表示社工會盡力跟進,如有特別情況會與醫生商討。他指出最重要是各方保持溝通,以及鼓勵受助人坦白說出自己的情況。
- (c) 有關王進洋議員的提問,他指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如何幫助 有需要人士。他備悉各位議員分享的經驗,並會向有關服 務單位反映。他認為社工和議員的工作是相輔相成。不同 的個案會有不同的處理手法,社工在設計活動時,亦會充 份考慮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XII. 有關要求為滿東邨增設電動洗地機的提問 (文件 CACRC 25/2020 號)

- 192. <u>主席</u>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侯志良先生。
- 193.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194. 侯志良先生 回應如下:
 - (a) 屋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委託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滿東邨物業管理服務,由房署物業管理服務小組負責監管,包括定期到屋邨巡查,以檢視屋邨的管理工作及成效,並按評分制評核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評核得分會影響物業管理公司日後的中標機會。房署在現場評核時,亦會就服務質素向物業管理公司作出指導及提出改善建議。除定期巡查外,房署亦會派員突擊檢查所有屋邨管理事宜,以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此外,署方亦會透過即時通訊羣組及電郵等方式與包括議員及民政事務署職員在內的持份者作緊密溝通,如接獲需即時處理的投訴,署方會通知前線職員跟進。

- (b) 有關電動洗地機的問題,按照房署與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的協議,物業管理公司需提供一切所需的清潔器材及設備,以達至合約訂明的清潔成效。雖然合約未有訂明必須提供或配置電動洗地機,但鑑於電動洗地機既可節省人手,亦可加強清潔效果,經磋商後,物業管理公司決定於滿東邨增設及使用電動洗地機,並於4月27日在邨內試用,效果令人滿意。電動洗地機已於本年5月起應用於各樓層的清潔工作。
- (c) 有關增設垃圾桶的建議,署方已作出檢討,並留意到近期 因疫情關係,有較多住戶留在家中煮食,故垃圾量亦相應 增加,因此在4月已指示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各樓層垃圾 房增設垃圾桶,以應付額外需要。現時滿東邨四座樓宇的 各層垃圾房分別配置有兩個垃圾桶。

195.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房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商討及積極跟進。他收到有關 清潔公司來電,告知新的電動洗地機已投入服務,效果良 好,但只能勉強應付四座樓宇的清潔需求,因此他建議效 法迎東邨的做法,配置兩部電動洗地機。他希望署方與物 業管理公司商討,增設多一部電動洗地機以提升工作效率 或作為備用。
- (b) 物業管理公司早前計劃減薪,引起清潔員工及保安員極大 反彈,惟最近侯志良先生來信告知物業管理公司已取消減 薪計劃,他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並感謝署方跟進。
- 196. <u>方龍飛議員</u>對物業管理公司因疫情而減薪感到不解,詢問逸 東邨是否因有清潔員工被停薪留職以致人手不足。
- 197. 侯志良先生表示逸東邨並非由他負責,未有相關資料。
- 198. <u>方龍飛議員</u>表示,疫情期間垃圾量增加,清潔公司的業績理應不受疫情影響,故提出剛才的問題。
- 199. 侯志良先生表示署方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資的法例,並設立

承諾工資,金額高於最低工資。滿東邨為新落成屋邨,位置較為偏遠,初期需在逸東邨聘請清潔員工,而且剛入伙時裝修及家具廢料等垃圾較多,因此承辦商向滿東邨清潔員工提供津貼,希望吸引員工入職,後來有指承辦商扣減工資,其實只是取消保安員的津貼,清潔員工的薪金則不受影響。

- 200. <u>方龍飛議員</u>對提供津貼以吸引員工到滿東邨工作的做法表示不滿,認為會導致逸東邨清潔人手不足,引致環境衞生問題。他又認為承辦商利誘員工到滿東邨工作,其後再取消津貼和獎賞,變相扣減工資,做法不妥。
- 201. 郭平議員 再度促請署方爭取為滿東邨增設多一部洗地機。
- 202. <u>侯志良先生</u>表示署方會繼續監察清潔質素,並重申合約內並沒有列明承辦商必須使用何種器材或設備,只須確保清潔工作能達至令人滿意的效果。
- 203. 方龍飛議員 促請署方加強監管及重視勞工福利。
- XIII. <u>有關疫情期間的援助措施的提問</u> (文件 CACRC 26/2020 號)
 - 204.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2王志良先生,以及中西南及離島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吳蕙芸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 205. <u>郭平議員</u>簡介提問內容。
 - 206. 吳蕙芸女士 回應如下:
 - (a) 政府希望盡快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提供援助。特首於本年4月8日公布在現行綜接架構下,透過綜接系統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並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接的資產限額一倍。受惠對象包括單身綜接健全成人個案,以及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現時綜接單身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為33,000元,在失業支援計劃下有關限額放寬至66,000元,而四人家庭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由88,000元增加一倍至176,000元。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於 4 月 18 日通過撥款申請,失業支援計劃將於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推行,以便在現行綜援系統下為市民提供援助。

- (b) 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開放時間方面,在1月疫情初期,由於未能預知疫情發展,辦事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同樣實行縮減服務安排。由2月10日起,為減少聚集人數和市民互相感染,辦事處暫停對外開放。疫情較穩定後,辦事處於3月9日開始恢復對外開放。但其後第二波疫情爆發,海外傳入個案每天增加,政府於3月23日再次收緊公眾活動,辦事處亦減少對外開放時間。她強調由1月29日至今,辦事處沒有停止辦公,市民可在網上下載及遞交申請表,或親身前往辦事處門外索取申請表,填妥後放入投遞箱或以其他方式(如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提出申請或提交文件。如有需要,申請人可透過預約與職員在辦事處會面,署方提供服務。隨着近期疫情緩和,政府宣布公共服務逐步回復正常,辦事處亦由5月4日起全面向公眾開放。
- (c) 食物券方面,勞福局暫未有計劃向各區區議員辦事處提供 食物券,但已推出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未能應付日常食 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而離島區由聖雅 各福群會提供有關服務。

207.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於 1 月從保安員得悉一名女士沒有食物,社福機構建議他向食物銀行尋求協助,但食物銀行因疫情關係,開放時間不定,他只好自費為該女士購買食物,但該女士最近離世。他表示缺乏自理能力的人不會下廚,只需餅乾或麵食,食物券對這類人士毫無用處。他詢問有關申請短期食物援助計劃需時多久,如有急需援助的個案,署方會否即時提供服務。
- (b) 如一個四人家庭只有一人工作,月薪3萬元,但其餘三人 失業,有關家庭是否有資格申請失業支援計劃?
- 208. <u>曾秀好議員</u>詢問梅窩、坪洲、南丫島及長洲居民如何獲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另外,她認為社署職員純粹以個人準則考慮申請人

是否符合資格,做法欠妥。她指有居民在丈夫去世後,未能償還銀行搬遷費用,向社署申請資助但獲告知不符合資格,經她多次聯絡,社署職員才受理。

209.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放寬短期支援計劃申請資格。儘管健全成人的 資產限額已獲提高,但有居民反映署方因申請人有儲蓄保 險而拒絕接受申請,等同以原有標準衡量申請人的資格, 與勞福局局長提出救助有經濟困難家庭的理念背道而馳。 他認為不論是否持有強積金、儲蓄保險或股票,失業人士 均有資格申請短期失業援助,否則有關計劃與綜援無異。 他建議署方除盡快放寬申請資格,亦應加強宣傳。
- (b) 有關提供食物券的服務單位,他表示東涌只設有聖公會, 沒有聖雅各福群會,希望署方提供確實的服務單位及地 址。
- 210. 主席 請嘉賓逐一回應。

211. 吳蕙芸女士 回應如下:

- (a) 署政府認為現時透過綜援計劃推行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能夠為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在綜援下,基本上申請人如與家庭成員同住且共用資源,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必須通過相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政府由6月1日起放寬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一倍,若四人家庭成員均為健全成年人,同樣可獲放寬資產限額。與現時綜援計劃的申請方法一樣,申請人只需向辦事處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下載填報簡單的綜援登記表格,提供資料如地址、電話、身份證號碼及資產,並由署方核實申請資格。由於放寬資產限額由6月1日起生效,有關個案由6月1日開始正式審批,若符合現有資產限額,會即時獲得處理。
- (b) 基於綜援旨在保障申請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署方會審核申請家庭的可動用資產。部分保險計劃會派發紅利,受保人可在不影響保單的情況下提取紅利金額,因此此類保險會計算作為可動用資產。此外,海外物業或本地非自住物業

亦會計算為可動用資產。她重申,政府透過綜援計劃推行的失業支援,希望在現有制度下盡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 (c) 宣傳方面,有關安排仍在籌劃中,她會向部門反映議員的 意見。
- 212. <u>王志良先生</u>表示聖雅各福群會透過多個伙伴機構,例如東涌聖公會綜合服務中心及坪洲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等,提供食物援助。署方建議申請人在申請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前,預先聯絡有關機構,以了解有關安排。有關機構會評估個別受助人的情況和食物援助需要,以定出合適的受助時間(不多於八個星期),有關機構亦可按個別個案的實際需要將服務期延長多於八個星期。
- 213. <u>郭平議員</u>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失業支援計劃及申請資格詳情, 由秘書處轉交議員,以便在社區協助有需要居民提交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委員轉交有關失業支援計劃及申請資格 詳情。)

XIV. 有關在疫情期間撥款聘請運動教練的動議 (文件 CACRC 27/2020 號)

- 214. <u>主席</u>歡迎出席回應動議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並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 215. 梁國豪議員 簡介動議內容。
- 216. 何進輝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反對有關動議,指政府將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筆過 7,500 元津貼,約有 20 000 多人 受惠。在有關計劃下,過去一年在註冊團體從事教練及培 訓工作的人員均可獲 7,500 元津貼,約 17 000 多人受惠, 而註冊團體及健康中心等機構則可獲 100,000 元津貼。

- (b) 他認為撥款 200 多萬元聘請 18 位運動教練並不可行,因為名額只有 18 個,不但對其他教練不公平,亦可能會造成分化。他明白政府的抗疫措施或未夠完善,但已為大部分合資格的教練及相關團體提供支援,而且各行各業均受到疫情影響,他反對有關動議。然而,他建議政府調撥更多資源,支援未能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失業人士。
- (c) 他表示抗疫、民生及地區設施等事務均需動用區議會撥款,鑑於資源有限,他擔心有關動議會分薄資源,導致日後沒有足夠資源進行建設或維修等工程,因此從長遠角度反對有關動議。

217. 黄漢權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反對有關動議,但指出上次區議會會議已就離島區議會的所有撥款分配作出安排,現時並沒有多餘款項聘請教練。他提醒在程序上應由康文署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並詢問康文署代表會否提出有關申請。他認為考慮有關動議前需先處理上述問題,以免通過動議後沒有足夠資金聘請教練,屆時不但令區議會尷尬,亦使有關教練的希望落空,實屬不負責任。
- (b) 他建議要求民政事務局向區議會增加撥款,但鑑於申請失業援助金亦困難重重,他認為增加撥款的機會不大。他強調須先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才能考慮有關動議。
- 218. 余漢坤議員認為動議的出發點正面,明白有不少教練因疫情失業,而市民在疫情期間留在家中,確實有需要提升他們的運動意識。但不患寡而患不均,他認為區議會動用 260,000 元只能幫助 18 名教練,實在是杯水車薪,亦不公平。正如何進輝議員指出,政府提供7,500 元津貼能令 20 000 多人受惠,相比之下,有關動議只能幫助 18 名教練,每個選區只有一名教練受惠,難以向其他教練交代。他重申動議的原意正面,但技術上並不可行,而且區議會的撥款分配早前已獲通過,沒有 216 萬元多餘款項聘請教練。
- 219. <u>黃秋萍議員</u> 認為即使仍有 216 萬元款項可用,但各行各業均需要援助,恐怕會顧此失彼。

220. <u>方龍飛議員</u>詢問康文署有否資源聘請教練。他指早前有持牌教練向他表示,以往康文署利用撥款及會費收入聘請兼職專業教練,但近日署方將有關工作外判,導致相關教練失業,影響生計。他建議修訂動議,要求康文署負責聘請教練。

221. 陳淑芳女士 回應如下:

- (a) 康為配合政府的抗疫措施,康文署自本年1月29日至今暫停所有康體活動,她明白有關安排直接影響署方聘用的教練生計,因此署方正計劃向原本受聘的教練發放特惠金,以舒援他們在疫情期間的經濟壓力。特惠金的金額以本年1月29日至3月31日期間原定舉辦或已經舉辦而需要暫停的康體活動原先應付酬金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 (b) 在康體活動暫停期間,署方鼓勵市民在家中運動。康文署已在其網頁和網上平台(youtube)上載運動示範影片,影片對象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婦女及上班族等,市民可參考影片做運動,以保持健康的生活模式。
- (c) 有關聘請教練在網上教學的建議,雖然網上教學有其優點,但亦有其限制,而且涉及技術及場地安排等事宜,康文署現正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暫時不需要離島區議會額外撥款。

(康文署會後註:考慮到疫情持續,特惠金的金額已上調至原先應付的全部酬金。)

222. <u>梁國豪議員</u>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感謝署方及議員就動議積極發表意見。他理解體育總會轄下的教練可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獲取 7,500 元的援助金,而媒體及有關公會亦證實部分足球、籃球和健身教練已獲發放援助金。他明白援助金只屬資助性質,金額不會與原本的薪金看齊,7,500 元援助金與運動教練的一般薪金有一定差距。他指出教練會運用部分薪金聘請助教,因此撥款 216 萬元在半年內於 18 個選區分別以月薪20,000 元聘請一位教練,受惠人士將不只 18 人。但他認為如攤分撥款資助數百人,每人獲7,000 多元的一筆過款項,將欠缺持續性,強調抗疫援助必須及時及具持續性。

(b) 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延長特惠金計劃。據估計,疫情將持續 直至9至10月才會緩和,而特惠金只提供援助至5月, 他詢問若疫情持續,署方會否繼續推行有關援助金計劃。 他知悉署方透過區議會撥款舉辦康體活動,詢問特惠金只 相等於薪金的50%,是否表示在資源上有空間延長計劃。

223.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康文署網上運動教學的模式,他留意到署方上載的 運動示範影片均為單向形式,欠缺互動,部分內容甚至已 不合時宜,與觀眾的期望有落差。他建議署方在社交網站 上進行直播教學,並每星期定時更新影片,鼓勵市民養成 定期運動的習慣。
- (b) 他和議有關動議的原因之一,是希望能投放更多資源協助署方改善運動教學,但現時得悉署方已有可用資源,故建議署方改善現有措施,一來可協助教練就業,二來亦可鼓勵市民做運動,一舉兩得。

224. 陳淑芳女士 回應如下:

- (a) 有關梁國豪議員提出延長特惠金的建議,她解釋發放特惠金的原則是基於署方在疫情前已經與有關教練訂定聘用協議,才可根據協議發放特惠金。至於4月以後的康體活動,由於署方因疫情而繼續暫停舉辦及沒有與教練有聘用協議,所以特惠金不適用於4月以後的康體活動。
- (b) 有關李嘉豪議員提出對教學影片的意見,,康文署相關組別已着手更新影片,以配合現時市民的需要及期望。
- (c) 關於網上教學,康文署已着手研究其可行性,務求為市民帶來嶄新體驗,同時為教練提供工作機會。但她重申網上教學雖有其好處,但亦有許多限制,例如不是所有運動均適合網上教學以及教學模式有別於現場教學。署方或會參考體育總會的意見,以研究相關細節,包括課程設計、場地配套及聘用條款等。

225.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理解署方的援助金計劃安排。他指出是日為5月4日,最早取消的課程日期為1月29日,詢問署方至今三個月期間有否檢討措施以聘請教練及延續課程。他表示署方在三個月期間只實施人流限制、取消課程和關閉場地等措施,待場地重開才考慮後續安排,他對此感到不滿。
- (b) 技術問題方面,他相信創新及科技局能提供協助,否則何 需設立該局。
- (c) 他詢問現時受惠於援助金的教練人數及涉及金額為何。
- 226. <u>李嘉豪議員</u>察悉署方會更新教學影片,但認為署方只拍攝影 片後上傳,供市民自行觀看,模式較為傳統。他解釋提出有關建議是 希望署方定期更新影片,例如逢星期一上傳瑜伽教學影片,星期二則 上傳太極教學影片等,讓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他感謝署方迅速回應有 關教學影片的建議,希望署方作進一步改善,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 227. <u>陳淑芳女士</u>表示會向康文署相關組別轉達李嘉豪議員提出有關更新影片的意見。就梁國豪議員指疫情期間署方安排欠妥善,她解釋由於疫情不斷變化使情況難以預計。署方曾在3月中旬疫情稍為緩和時,重開部分場地,但其後疫情有變,只好在3月28日再次關閉場地。她重申疫情存在很多不確定性因素,但署方會盡力在疫情緩和及合符公眾衛生相關的條例情況下盡快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開辦康樂活動供市民參與。
- 228. <u>梁國豪議員</u>提醒署方回應有關援助金的受惠教練人數及涉及 金額的提問。
- 229. <u>陳淑芳女士</u>表示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會向約 110 名兼職人員(包括教練及其他兼職人員)發放共約 320,000 元特惠金,有關資金由康文署內部調撥,並非區議會撥款。
- 230. 主席 示意議員表決。
- 231. 梁國豪議員表示希望因應署方提供的資料修訂動議。
- 232. 翁志明議員 提醒議員留意發言次數上限。

- 233. 主席 提醒梁國豪議員已第四次發言,請他精簡發言。
- 234. <u>梁國豪議員</u>表示,因署方剛才指在過去三個月動用逾300,000 元聘用約110 名離島區教練,建議刪去動議中「18位」的字眼,以免局限署方只能聘請18位教練。
- 235. 王進洋議員和議修訂動議。
- 236. <u>梁國豪議員</u>讀出修訂動議如下:「最近數月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不少運動教練因停學及停賽而收入大減甚至失業。雖然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有相關措施支援運動業界,但仍然有不少運動教練及從業員未能獲得補助金。因此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於半年內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 216 萬元,聘請運動教練,為離島區居民提供網上運動教學,以降低運動業界的失業率,同時提升居民的抗疫和運動意識。」
- 237. 主席 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是否接納修訂。
- 238. <u>委員</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七票贊成、十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修訂動議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 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曾秀好議員。)

- 239. <u>主席</u>建議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原來動議進行表決。
- 240. <u>委員</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六票贊成、十票反對 及一票棄權,動議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維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棄權。)

X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 241. <u>主席</u>表示審批小組的工作報告已置於席上,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修訂建議獲委員通過後須提交區議會,待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經修訂建議將適用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242. 李豪先生補充,審批小組於 4 月 28 日會議上,就《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審批小組在程序上根據區議會訂定的規則進行審批,可在檢視《撥款指引》後提供意見,秘書處已整合有關意見,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投票表決,獲通過後,須以社康會名義提交區議會考慮。他請秘書簡介小組成員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
- 243.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拒絕未有活動細節的申請,並相應刪除《撥款指引》第8.2段。」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15票贊成,兩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244.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在"活動的變更"章節加入第 8.3 段有關 取消活動的條文」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一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245.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提供審批準則及上限文件供公眾參閱」 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一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 诵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 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 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黃秋萍議員棄權。)

246.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規定如物料搬運的工具為手推車,則以時薪計算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小時 45 元」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247.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旅遊活動獲資助飲食的參加者人數上限,由 110 人調整至 120 人」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248.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規定任何新春、龍舟、中秋及國慶活動 均以地區節的資助上限審批」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 成,一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 249. <u>李豪先生</u>就「器具、設備、材料及必需品」的資助項目及上限作補充。現時資助項目有七項球類運動器材,審批小組在上次會議上審批了兩項涉及新興運動的活動,但由於有關器材並非資助項目,小組成員未能審批有關項目金額。體育運動日新月異,秘書處根據小組成員的意見,建議加入「規定購買或租用任何其他器具、設備、材料及必需品的資助上限為\$1,000 或相關成本的 50%,以較低者為準」的條文,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 250. 主席建議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可就建議進行表決。

251.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規定購買或租用任何其他器具、設備、材料及必需品的資助上限為\$1,000 或相關成本的 50%,以較低者為準。」的條文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建議條文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 252. <u>李豪先生</u>表示,在上次審批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曾討論有關同一團體每年最多可獲批的活動數目。根據現行準則,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在一年內最多可申請三項活動,新申請團體在首年可申請一項活動,而獲豁免團體則沒有限額。有小組成員建議採用劃一做法,規定所有具經驗的團體每年可申請最多三項活動,新團體則維持在首年只可申請一項活動。現時獲豁免團體包括負責統籌區內活動的團體,例如各區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等。
- 253. <u>容詠嫦議員</u>申報她為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成員。她表示其 區議員辦事處及其他區內團體均有舉辦活動,因此不同意愉景灣城市 業主委員會是統籌區內活動的團體,而該業主委員會實際上亦有沒有 能力統籌活動。
- 254. <u>郭平議員</u>建議取消給予負責統籌區內活動的團體(包括各區鄉事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豁免,並刪除有關條文,無須斟酌「統籌」活動與否,所有團體每年最多只可就三項活動申請撥款。
- 255. <u>黃漢權議員</u>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他明白隨着時代進步,有需要修訂指引以確保公平;但以坪洲為例,過往很多活動(例如龍舟競渡活動)均由地區組織舉辦,有關組織停辦活動後,才交由坪洲鄉事會籌辦。他建議設立過渡期,讓地區組織登記為註冊團體,以便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他同意每年最多申請舉辦三項活動的規定,但龍舟競渡和打醮等活動大多依賴鄉事會統籌,擔心如規定即時生效,地區組織未必趕及重新註冊而不能申請撥款,後果嚴重。
- 256. <u>曾秀好議員</u>同意黃漢權議員的意見。不少活動原先並非由鄉 事會舉辦,例如坪洲龍舟競渡原本由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舉辦,漁

民協會老化後,才由鄉事會接手舉辦,打醮活動亦然,這些活動旨在 承傳社區傳統特色,為居民安宅保平安。除這兩項活動外,坪洲居民 亦希望鄉事會每年都舉辦乒乓球、籃球及象棋比賽,如限定每年舉辦 三項活動,則只可選擇申請其中一項體育活動,因此她贊成設立過渡 緩衝期。

- 257. <u>何紹基議員</u>表示大澳區蘊含豐富傳統文化,大澳鄉事會每年 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三項活動以上,包括水上新娘、龍舟競渡和 中秋活動等,肯定會超出限額,他同意現階段逐步調節,不可操之過 急。
- 258. <u>郭平議員</u>表示在早前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建議設立專款讓鄉事會舉辦富傳統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大澳水鄉情懷、國慶牌樓和新春燈飾等,而有關活動並不受現時討論的審批準則限制。鑑於一般團體未必有能力舉辦龍舟競渡及中元建醮等大型活動,他建議傳統特色活動可獲豁免,而體育活動則計算在三次的規限內。他指出離島婦女會透過地區辦事處舉辦活動,而每個地區辦事處每年均可申請撥款舉辦三項活動。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除非獲得上述豁免,所有團體每年只可申請三筆活動撥款。
- 259. <u>余漢坤議員</u>認為,如豁免繼續適用,將難以向公眾交待,但同意有需要設立緩衝期。他明白若鄉事會不再舉辦龍舟競渡,傳統文化可能會流失,因此建議除地區節及龍舟競渡外,其他活動申請均須有上限,每年三次,但設有兩年緩衝期,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就三次上限再進行檢討。
- 260. 何進輝議員認為設立緩衝期可讓鄉事會向當區居民及地區團體交代,以及考慮就哪三項活動提出申請。大嶼南鄉事會一般不會申請舉辦多於三項活動,但他不希望居民誤解在他上任後只舉辦不多於三項活動。他強調鄉事會需時與當區居民溝通。
- 261. <u>容詠嫦議員</u>亦同意在兩年緩衝期過後再作檢討,但建議在緩衝期提高上限至每年最多可申請舉辦五項活動,其間部分活動由已註冊的組織申請舉辦,而獲豁免機構在緩衝期內,應慎重選擇舉辦項目,由五項活動逐步減至兩年後的三項。
- 262. <u>何進輝議員</u>認為不應過份斟酌過渡期的上限,根據過往紀錄, 團體最多每年申請五至六筆活動撥款,即使不設上限,亦不會濫用豁 免。如以往紀錄良好,他同意設立兩年緩衝期,之後再作檢討。

- 263. <u>容詠嫦議員</u> 認為設定五次上限可讓地區團體逐步適應,而當居民詢問時,議員亦可解釋在過渡期內提供寬限措施,逐步由五次調整至兩年後的三次上限。
- 264. <u>李嘉豪議員</u>認為公平訂立指引最為重要,既已設立兩年過渡期,議員可在過渡期決定獲豁免的活動,例如龍舟競渡、防疫及打醮等活動,而團體可申請註冊。他同意容詠嫦議員所言,先一併討論並作紀錄,日後再行討論,所有事項不應留待屆時才一次過檢討。
- 265. 主席 請委員進行表決。
- 266. <u>郭平議員</u>建議整合修訂為「設立兩年緩衝期,規定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資助鄉事委員會及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最多五項社 區參與計劃活動(專款及地區特色活動例如龍舟競渡及打醮活動除外),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再次檢討。」
- 267.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一票棄權。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 268. <u>郭平議員</u>指出《撥款指引》修訂擬本新增第 8.3 段提及取消活動須在活動原定舉辦日期之前或之後最少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更改活動內容亦須提出申請。
- 269. <u>秘書</u>指出,《撥款指引》修訂擬本第 8.2 段列明更改活動須在活動原定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曆日,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
- 270. <u>郭平議員</u>表示備悉。他指出修訂擬本第 10 段中「公平」及「公開」兩詞的次序更改後,多出一個「平」字,建議刪去。
- 271. <u>李豪先生</u>解釋多出的「平」字已經以刪除線劃去,但由於字體筆劃與刪除線重疊,顯示未必清晰。他補充有關字詞次序調動旨在與民政事務總署的經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統一用字,不影響指引內容。

272. <u>郭平議員</u>表示備悉。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6時15分離席。)

XVIII. <u>下次會議日期</u>

2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